

土耳其涉外法令譯要

579.64
118.



3 0477 1716 4

王善賞編

土耳其涉外法令譯要

林森題



A153272

目次

正編

第一章 關於外國人在土耳其遊歷居留之法令

第一節 回歷一三三二年三月二日公布之法令

第二節 附錄

(甲) 報告表

(乙) 關於一三三二年三月二日公布法令第五條八九兩項之解釋

第二章 關於土耳其護照法之法令

第一節 回歷一三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之法令

第二節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法令

目次

目次

二

第三節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之法令

第四節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法令

第五節 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公布之法令

第六節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法令

第三章 關於限制外國人在土耳其營業之法令

第一節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之法令

第二節 附錄：限制外人營業暫行條例

第四章 關於外交官及領事官之法令

第一節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法令

第二節 附錄

(甲) 土耳其使領法規之沿革大要

(乙) 土耳其外交部現行組織

第五章 涉及外國駐土使領館員及他種官員之優遇之法令

第一節 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公布之法令

第二節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法令

第三節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令

第六章 關於國籍法之法令

第一節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令

附編

第一章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第二章 土耳其破產法

目次

第一章 關於外國人在土耳其遊歷居留之法令

第一節 回歷一三三一年(即中華民國四年西歷一九

一五年)三月二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凡外國人擬來土耳其遊歷者，須豫先向該地土耳其領事館請得簽證。

第二條 凡來土耳其遊歷之外國人，其所持護照未經土耳其領事簽證者，須按簽證金額，加倍繳納。

第三條 凡來土耳其遊歷之外國人，其原居住地如未設土耳其領事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館，且當其來土耳其時，所經各地亦均無土耳其領事館者，得按簽證金原額繳納。

第四條 凡來土耳其遊歷之外國人，如其未備護照，或持有不合法之護照時，由警察局按護照法第二條處理之。

該項人等須於五日內向其轄屬之領事館取得護照。遇有此種情事，須按簽證金額加倍繳納。

第五條 在左列各項之外國人，雖有合法之護照與簽證，仍不准其入土耳其國境：

- (一) 乞丐與浪人；
- (二) 曾經囚案驅逐出土耳其國境者；
- (三) 凡經確定曾參與妨害公共秩序之活動或組織，或具有此種

嫌疑者；

(四) 未得官廳准許擅自移來者；

(五) 喪失土耳其國籍者；

(六) 有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七) 娼妓及蓄妓營業者；

(八) 未具有土耳其內政部所規定之維持生計及贍養家屬之經濟能力者；

(九) 凡經過土耳其國境前往他國之旅客，其所攜款項不足以供經過土耳其之需費，及未備所往地之簽證者。

第六條 凡不准入土耳其之外國人，而竟擅自入境者，經法庭定讞處罰後，驅逐出境。

第七條 外國人抵土耳其後，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到警察局呈報。

該地如無警察局，則向高級地方官呈報。

旅館及公寓之主人或房客，遇有外國人留宿，須將報告表呈交警察局。如該地無警察局，則向高級地方官呈報。

凡外國人到土耳其已逾十五日而猶未呈報者，予以處罰。

第八條 凡外國人在土耳其不擬居留至十五日以上者，無須發給居留證；但官廳收到外國人報告表後，須給予收據，開列該報告表之號數及日期。

第九條 凡外國人在土耳其擬居留至十五日以上者，給予居留證。

第十條 凡往土耳其內地遊歷之外國人，無須發給特別准可證。

（編者註：報告表之格式詳見本章附錄甲）

外國人希望在土耳其國內居住至十五日以上者，須向當地警察局呈報。如該地無警察局，則向高級地方官呈報。呈報者須將先前領得之報告表收據交出，並呈明在土耳其居留期限，居住何地，及擬做何事，然後請求發給居留證。

官廳收受報告表後，若認為對於該外國人無調查之必要，即給予居留證。設官廳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發給收文證，申明該官廳將予調查，但在調查期間仍予保護。

倘調查結果證明該呈請人係屬於本法令第五條所列為不准入境之人，省政府得將其驅逐出境，並將情節報告內政部。惟業經領得居留證之外國人，非得內政部之准許，不得收回其居留證，亦不得將其驅逐出境。

第十一條 外國使領館職員得免其呈交報告表及請領居留證之義務，但以具有互惠條件爲限。

第十二條 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聘請之外籍專員，亦得免其呈交報告表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凡土耳其法令或政府特別規定之禁止地帶，外國人不得擅入。

第十四條 外國人遷居後，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公安警察登記。該地如無警察，則向高級地方官呈報。

第十五條 凡已領得居留證之外國人，非按照土國頒行之外國人居留遊歷法令，不得強其改換居留地，或驅逐其出境。

第十六條 凡持有團體護照遊覽名勝，或往娛樂地方者，無須到警

察局報告，亦無須請領居留證。

第十七條 凡外國人來時雖持有團體護照，但欲在土耳其逗留，或分開團體遊覽者，仍照通常辦法處理之。

第十八條 凡持有團體護照之旅客，其所持護照未經土耳其領事簽證者，得在首先下船之口岸，按法呈驗之。

遇有此種情事，當旅客到達土耳其口岸時，無須各別查驗，即准其入境。

但第五條所載不准入境之人，仍不准其入境；縱已下船，仍須令其退回。

第十九條 凡持有團體護照之旅客，得准其分隊或全體到土耳其各地遊覽。但禁止地帶仍不准入。

第二十條 凡用特殊方法，由海道到達之旅客，並持有土耳其駐外使領館之介紹書者，如在船中居住，無須呈報。倘在船外居住，仍須按通常辦法處理之。凡非禁止遊歷之口岸，均准其前往，但須遵守各該港埠之法令。

第二十一條 凡用特殊方法，由陸地到達之旅客，並持有合法之護照者，不得阻止之。凡旅客之護照在土耳其邊界未經查驗者，須於到達目的地後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持有團體護照之旅客或觀光者，於到達君士坦丁堡之前一星期，由其所屬之俱樂部或事務所通知警察局，得派警察往張那喀里(Chanakale)，即在舟中查驗護照(註)其由黑海方面前來者，得派警察往喀發克(Kavak)查驗之。

編者註：查張那喀里當韃鞑尼爾海峽之要衝，所以派警察往彼處查驗護照者，揣其用意，當係給予由愛琴海方面來之團體旅客，以在舟查驗護照之便宜。惟原文未說明，譯文若不增註，則後文「由黑海方面來者」一句，固未免突如其來，而前文之語意亦未能完全達出，故註釋之。

第二節 附錄

(甲)報告表

請領居留證之外國人，須呈交警察局報告表一張。該表得向警察局索取，無須納費。表上僅具土耳其文。茲錄其原文並附加譯文如後：

1. *Ismi ve aylesi şöreti*
姓名
2. *Ana ve babasının ismi*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父母姓名

3. Doğduđu yer ve tarih
出生地點及年月
4. Tabiyet
國籍
5. Sifat ve seyahat sebepleri
遊歷之性質與事由
6. Kendisi yanında bulunmalarının isimleriyle yaşları ve kendisine
derecei munasebetleri
隨行者之姓名及其親屬關係
7. Doğduđu ve sonradan ikamet ve ticaret eylediđi memleketlerindeki

ikamet ve ticarethane adresleri.

出生地，居住地，工作地及執業商店之住址

8. Evice Türkiye'de bulundu ise nerelerde oturduğunu

曾在土耳其住過地方之住址

9. Ne işler yaptı

曾操何種職業

10. Emlak sahibi ise nerede dirler

不動產之開列

11. İlk defa Türkiye'ye nereden ve hangi tarihte girdiğini

初到土耳其係在何地入境，並在何時

12. Maksedi seyahati ve ne kadar kalacağı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遊歷之目的與居留之期限

13. Nerde ikamet ve ne işle istigal adeceği

擬在何處居留，並擬操何種職業

(乙)關於一三三二年三月二日公布之法令第五條八九兩項之解釋

查土耳其國內政部於一九三〇年（即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致土耳其駐外使領館通函一件，其中關於到土耳其遊歷居留之外國人與通過土耳其國境之外國人，究竟須備款若干始為合格，有所說明，節譯如左：

「內政部業經決定：凡到土耳其遊歷居留之外國人，須確實具有四百土鎊之資財。其通過土耳其國境者，須具有二百五十土鎊之

資財。凡係一夫一妻攜子或女一人之家庭，具有上開款數，可以合格；但所攜子女在一人以上者，每多一人，須具有照所定款額加半之數，始為合格。」

編者註：按時價計，每一土鎊約合國幣二元七角餘。（每一英鎊兌土鎊六·一餘，兌我國法幣一六·六餘）

編者註：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甲項係以土耳其文資料為根據。承安凱樂大學法科教授賈赫義德（Cahid）昆仲面釋文義，編者敬誌謝忱於此。第二節乙項以法文資料為根據，見John A. Rizzo: Recueil des Lois, Décrets et Réglements de la République（綠梭編：土耳其共和國法令規程彙編，伊斯坦堡出版，至一九三五年止，已刊十三巨冊）。

第二章 關於土耳其護照法之法令

第一節 回歷一三三三四年（即中華民國七年西歷一九

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凡由外國前來土耳其，及由土國前往外國者，均須備有護照。

第二條 凡持有護照前來者，無論所攜護照合法與否，概須在入口港埠，或交界處，呈驗身份證。

其自稱係土耳其國民者，須呈驗身份證，或政府發給之國籍證，或其他種充分之證據。

其不能證明身份者，在未證明之前，交警察看管。

其未備護照者，及所持護照不合法者，須于五日內向其轄屬之領事館取得護照。其未能如期請得護照者，是否准其居住於土國境內，由土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左列各項之外國人，雖有合法之護照，仍不准其入境：

(一) 浪人；

(二) 因案逐出土國國境，其係無期放逐，或雖有限期而尙未滿期者；

(三) 具有陰謀危害公共治安，或唆使妨害公安之嫌疑者；

(四) 未得土國官廳按照法令予以准許，而擅自移來土耳其者；

(五) 因改變國籍或喪失國籍等事故，不准其重入土耳其國境者。

第四條 任何國政府對於前往該國之土耳其人，施以入境之限制者

，土國政府對於前來土耳其之該國人民，亦報以入境之限制。
土國政府對於患傳染病之外國人，認為有妨害地方衛生之虞者，得禁止其入境或限制之。

第五條 在戰爭時期，或危急時期，土國政府得暫行限制外國人民或某國人民入境，或入土國領域之某部。

第六條 發給護照之機關如左：

- (一) 在君士坦丁堡由內政部發給之；
- (二) 在各省縣市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以蘇丹名義發給之；

編者註：土耳其共和國成立後，廢除蘇丹，遷都安凱樂（Ankara）。本條甲乙兩項之條文雖至今未經明文修改，但事實上已有變動。舊京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業于一九三〇年改名伊斯坦堡（Istanbul），遷都以還，即由當地最高長官發給護照；而安凱樂則因建都之故，由內政部發給護照焉。

(三) 在外國由土國使領館發給之。

第七條 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凡屬免費之護照，於持照人抵土國後，作爲失效。

第八條 護照上開明某人領照，即歸某人所有。填寫護照務須與法令公布之格式相合。

確係與領照人共同生活者，如父母，祖父母，妻，女，未滿二十歲之子，親屬，女傭，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僕等，領照人得偕其同行。

第九條 凡係集合團體旅行，或作科學研究，前來土國者，得用團體護照。

第十條 請領護照人須呈驗官廳發給之身份證。在外國請領護照者

，須呈驗證據，證明其身份。

在土耳其內居住於人口統計尙未調查之地者，仍須履行證明身份之條件。

第十一條 土耳其人民正屆軍事服務之年齡，而欲請領護照出國者，須呈驗徵兵處發給之准離證。

徵兵處如查明呈請人並無軍事義務阻其出國，應即發給准離證。

領得准離證者，須于四十五日以內請領護照。逾期須領新證，始能領取護照。

請領護照者，如係未滿二十歲之青年，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准可；如係文官，須獲得長官發給之准可證，或出差證。

第十二條 左列人等不能取得護照：

(一) 在警廳監視之下或受看管者；

(二) 法院禁止其出國者。

第十三條 凡欲來土國者，須經土耳其領事館簽證護照；其欲往他國者，須經政府規定之機關簽證護照。

其具有土國官員護照者，及來自土國未設領館之地者，無須簽證護照。

土國人民取得護照者，須在兩個月內簽證之。簽證而未用者，每屆兩月，須重新簽證一次。

第十四條 派充簽證護照之官員，遇有必要時，得命持照人證明其身份。

第十五條 土國人民其居住地鄰近土國之大陸邊境，且在國界外有

職業者，得遵照將來與鄰國簽締之協定，給予免費通行證。該證之有效期間爲十五日。

第十六條 普通護照收費五十土分（即半土鎊）；工人出國請領護照者，僅收費十土分。

其按第九條之規定，具有團體護照者，每人收費二十五土分。其未具護照者，處以較定額加倍之罰金。

官員護照不收費。

編者註：查本條後經修正，參閱本章第二節。

第十七條 凡納護照費五十土分者，其簽證費爲十土分；納護照費十土分者，其簽證費爲兩土分。

其持有未具簽證之護照者，處以定額加倍之罰金。

凡屬本法第十三條第二節所規定無須簽證護照者，及外國官員持有政府發給之官員護照者，均不收簽證費。

具備第九條所規定之團體護照者，每人收簽證費五土分。

編者註：查本條後增兩款，參閱本章第三節。

第十八條 僑居外國之土耳其人民，具有前來土國之志願，但無完納護照費與簽證費之能力者，得予以免費之待遇。

編者註：查本條後增三款，參閱本章第三，四，五各節。

第十九條 凡在護照上或通行證上用偽名者，依刑律第一五六條（編者註：查新刑律爲第三五一條）之規定懲罰之。

冒名頂用他人之護照未加改抹者，及知悉人有冒名頂用其護照之意，而仍將護照借予之者，依前引刑律第一五六條（編者註：同前註）之規定懲罰之。

第二十條 具備不合法之護照或通行證，與改抹護照或通行證者，以及知悉護照或通行證業經改抹而仍用之者，依刑律一五七條（編者註：查新刑律爲第三五〇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向其本國政府領得護照後，而竟有私自改抹護照之情事，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載者，依前引刑律條款懲罰之。

第二十二條 土耳其人民以業經改抹之護照或通行證，交土國領事館者，得於其返土國後，依前引刑律條款懲罰之。

第二十三條 土耳其人民入土國時，如無緊急之需要，而竟持外國護照者，處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二十四條 旅客如故意不在土國政府所規定之驗照埠入境，而在他處入境者，雖具有合法之護照，仍科四分之一金土鎊以上，十

金土鎊以下罰金，或處二十四小時以上，一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編者註：舊幣制一金土鎊折合新幣制五紙土鎊，約合我國法幣十三元餘。

第二十五條 船長，船夫，嚮導以及他種執役于公共運輸之事業者，如故意不在土國政府所規定之驗照港埠入境，而在他處入境者，處一個月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再犯者罰倍之。

第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始，回歷一三二八年（即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頒布之護照法作廢。

第二十七條 凡係在本法施行以前取得之護照，其効期仍以舊護照所規定之期間爲準則，期滿始爲失効。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由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及司法部長執行之。

第二節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回歷一三三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之護照法第十六條修正

如左：

第一款 每張護照徵稅二十五土鎊。

凡係政府派往外國留學者減半收稅。凡以出國留學爲目的，且得有當地教育廳長之證實者，亦減半收稅。

凡係出國謀生之工人僅收稅一土鎊。

第二款 凡按護照法第八條，數人出國遊歷，准用一張護照者，除持照人納稅二十五土鎊之外，他人各納稅十土鎊。但持照人

之妻及未滿七歲之子女無須納稅。

第三款 凡按護照法第九條准予使用團體護照者，除持照人須按護照稅納全額外，他人各納稅十五土鎊。

第四款 其未具護照前來者，須按領護照稅額加三倍繳納之。

第五款 請領護照來回簽證者，每一行程，納簽證費五土鎊。

第六款 外交護照無須納稅。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長，內政部長，及外交部長執行之。

第三節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回歷一三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頒布之護照法第十七條下增

外國文武官員，學生，及貧民出土耳其國境時，得免納簽證費，但以具有互惠之待遇者爲限。

被逐出土耳其國境之人，免納簽證費。

編者註：查外國人出土耳其國境時，祇須向警察長官納印花稅十一土分，便可簽證出境。

第二條 護照法第十八條下增：

土耳其領事對於外國文武官員，學生，及貧民得免收簽證費，但以具有互惠待遇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法由內政部長，及外交部長執行之。

第四節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回歷一三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頒布之護照法第十八條下增

：
巴爾幹國家之人民，其欲赴巴爾幹會議或巴爾幹禮拜者，得免納簽證費，但以具有互惠之待遇者爲限。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法由外交部長及內政部長執行之。

第五節 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頒布之增修護照法第一條下增：

遇有政府特定之機會，凡以參加國際會議或他種會議爲目的，而前來土國或經過土國國境之代表，得予以免費簽證之優待。他國政府委派前來土國參與博覽會務，及在土耳其境內舉行之典禮者，亦得免費簽證。

以療養爲目的，前往某處溫泉或某地改換空氣者，亦得免費簽證。
外國新聞記者，或通信社員具有官廳發給之文件，證明其身份者，得免費簽證；但以具有互惠之待遇爲條件。

發給簽證之時期，以及准予居留之期限，將由政府規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法由外交部長及內政部長執行之。

第六節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法令

外國人向土耳其領事館請求簽證護照者，納費如左：

- (一) 單人單程之簽證費 五土鎊
- (二) 團體之簽證費 每人半土鎊
- (三) 兩個月期限之簽證費每次六土鎊
- (四) 四個月期限之簽證費每次八土鎊
- (五) 六個月期限之簽證費每次十土鎊

編者註：本章第一節及第六節以土耳其文資料爲根據。其他四節以法文資料爲根據，見

Rizzo: Recueil des Lois, Décrets et Règlements de la République de

Turquie。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第三章 關於限制外國人在土耳其營業之

法令

第一節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左列職業惟有土耳其國民始得在土耳其國內經營之。

第一款 負販人；音樂師；照像師；理髮師；印刷排字員；經紀人；製帽匠；製鞋匠；成衣匠；貨幣兌換人；公賣品販賣人；旅客嚮導及通譯；海員；鐵工及木工；公共運輸工役；水夫；街燈夫；火夫；信差；陸上裝卸貨夫；汽車夫及汽車夫助手；一般工人；商會，旅館，住宅，公寓之司閽人；旅館，浴室，咖啡館，遊戲場，跳舞場，酒館之侍役；酒館中之奏藝人及歌

曲者。

第二款 獸醫；化學家。

第二條 外國人非經土耳其共和國內閣之特准，不得操左列之職業

：

第一款 機器師及飛航員。

第二款 屬於中央或省縣政府機關之職務。

第三條 凡本法所未列爲土耳其本國人民獨佔之營業，政府遇有必要時，得由內閣決議，禁止外國人經營之。

第四條 外國人執左列役務者，不受本法令之限制：凡在駐土耳其之外國使領館執司閤或御車之役者，無論其是否屬於該使領館國籍，抑係屬他國籍，均不受限制。

第五條 凡外國人在土耳其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職業者，至本法施行已屆一年之日，須停止之。

第六條 違犯第五條者，或由當地最高民政長官下令強迫制止之，或交和平法庭宣判，處以由十鎊至五百鎊之罰金。

第七條 凡某國對土耳其人在該國內營業曾頒令限制之者，土國內閣亦得禁止該國人在土國營業。

第八條 外國人不得在省縣要邑之外，開設商店。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法由內閣執行之。

第二節 附錄：限制外人營業暫行條例

前法公布後，旅土外僑大起恐慌，希臘僑民所受影響最大。駐

伊斯坦堡之希臘使領館，接到希臘旅土僑民之呼籲求援書逾萬數。希臘政府婉商土耳其內閣總理伊斯美德 (Ismet) 氏請其網開一面，設法通融。翌年（一九三三）乃有限制外人營業暫行條例之製定，其條款如左：

第一條 所有未設商店而營業之外國人，作走販論。下列人等必須于六月十六日起停止營業：賣衣人；成衣匠；照像師；賣菓人；賣乳人；沿街叫賣檸檬水人；以及在酒館，咖啡館，遊戲場等處之走販。

第二條 學校之外籍教師，以及高等遊藝場之外籍奏樂導演師仍得繼續營業，但以呈繳專技證者爲限。他種奏樂謀生之人概禁止之。

第三條 所有按日賺取工資者，不得繼續營業。工頭非具有經濟部

發給之技士證，不得繼續執業。

第四條 外籍之化學家及獸醫不得繼續執業。

第五條 外籍照像師，電影導演師及攝影師均不准開店。

第六條 外籍理髮師，修指甲者，及修脚者，准其繼續執業。

第七條 外籍侍役須停止執業，但公共場所之外籍職員及旅館之侍

役總管不在此限。

第八條 酒館之外籍奏藝人不得繼續營業。

第九條 當本條例施行之日，其呈請歸化者，得暫時繼續營業，以

俟官廳之核准。倘其請求，不蒙核准，即須停止營業。

編者案右譯暫行條例之期效僅有兩年，至一九三五年爲止。

編者註：本章第一節以法文資料爲根據，見 Rizzo: Recueil des Lois, Décrets et

Règlements de la République de Turquie。第二節以土文資料爲根據。

第四章 關於外交官及領事官之法令

第一節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土耳其共和國外交部官員分下列三種：

(甲) 政務官員

(乙) 事務官員

(丙) 專員

第二條 政務官員之任用，除須具備官吏法所規定之條件外，並須具有高等學校畢業證書，及經過考試，證明其具有寫讀法文正確無訛之能力。

若應試人數較多，其能多寫讀一種外國語文者，及雖不知第二外

國語，而考試時，對於法文確有把握者，得儘先取錄。

若應試人皆無高等學校畢業證書，其具備官吏法所規定之條件者，對於土耳其文及法文若能讀寫無訛，並具有普通及專門學識，與外交部定章所列爲必脩之學識相符者，亦得錄取；但在每級服務之期限，均較第四條所規定之年限，增加一年。

政務官員之任命，等級，及晉級依法令銓衡之。晉級表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製定之。

政府若認爲有必要時，得在外交部人員之外，遴選大使。

第三條 政務官員有外交官及領事官之區別，其等級如下：（一）大使；（二）一級全權公使；（三）二級全權公使；（四）使館一級參事與總領事；（五）使館二級參事與一級領事；（六）使館一等秘書與

二級領事；(七)使館二等秘書與副領館之副領事；(八)使館二等秘書與副領事。(編者註：此級之副領事，係指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中服務之

副領事言，較之主持館務，獨當一面之副領館副領事，其責任既有輕重之分，故等級亦有高下之別。)

在部服務之政務官員，與駐使領館服務之政務官員，其官階等級之比較如下：

外交部次長與大使及一級全權公使平行。

外交部司長及政治顧問與二級全權公使，使館一級參事及總領事平行。

外交部科長與使館二級參事，一級領事，使館一等秘書，及二級領事平行。

外交部一等秘書與使館一等秘書，二級領事，使館二等秘書，及副領館副領事平行。

外交部二等秘書與使館二等秘書，副領事及主事平行。

第四條 政務官員曾充三等秘書，服務二年，（在部候補之時間計算在內），成績優良者，得敘第八級，（見第三條）。

每級服務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可予晉級，晉級者以達第四級爲度。但已列第六級之政務官員，其晉級除在每級服務三年具有優良之成績外，並受第五條所定條件之限制。

政務官員能否按其服務之官階，支領薪俸及津貼之全數，須視其曾未例外請假爲準。

第五條 凡擬提名補政務官員缺者，須具有長官二人以上簽署之保

證書，證明其能力與成績，並須獲得部中之贊許。但始終在一處隨同一長官服務者，得僅由該長官簽署出具保證書。

凡長官三人以上，書面陳述某人辦事能力欠缺，成績不良，經外交部同意者，即在案卷上簽明，該員不得敘補。此種人員得在部更換新職服務，即以其在新職服務之成績，為決定之標準。

政務官員不能得政務缺者，部中可調其為事務官員。遇必要時，政務官員得供職事務官員及官員之任務，但得保留原資。

第六條 凡擬提名補第三條所未敘及之事務官員缺者，須經土耳其文，法文，以及外交部定章所列為應考各科目之試驗。

第七條 凡擬提名補專員（包括法律顧問，翻譯官，管卷官）之缺者，亦須經土耳其文，法文，以及外交部定章所列為應考各科目之

試驗。惟擬補繙譯官之缺者，得僅受土耳其文及該員將來擬担任繙譯之外國語文之試驗。

第八條 事務官員及專員自願按照第二條所規定之條件，調爲政務官員者，得按其在外交部服務之年資，折半計算，列入相等之級位。

第九條 政務官員出缺時，由次級人員依次升補。如次級人員皆未達第四條所規定之升級年限，則由其中年資最深者任命之；但官階仍舊，俸給及津貼照新職支領，俟該員達到升級年限，始予陞級。

第十條 凡駐外人員服務達四年之久者，外交部若無留其在原任職務之特殊需要時，得調部供職與原資相等之任務，另選在土京服

務年資最深，且與所出之缺，職位相等者接代之。

第十一條 凡在亞洲（鐵蘭，高加索及敘利亞除外）非洲（開羅及亞力山大除外），中美，南美，及海洋洲服務之人員，得享受官吏法第卅七條所規定關於調任與增薪以及退休等待遇。

第十二條 外交部得根據外交行政及衛生之理由，調動服務人員。

第十三條 外交部服務人員擬結婚者，須先呈請外交部之准可。違者撤職，外交部永不敘用。

第十四條 使領館人員每年得請假一月，往返程期不在限內。大使及公使之假期得有兩月。

其有願將兩次假期之期限，合併一次請求之者，聽。其未屆期滿而即銷假者，所餘休假日作廢。至在何時期可以給假，則由外交

部規定之。

往返程期由外交部所訂細則規定之。

第十五條 使館人員及領事遇必要時，得外交部之准許，得暫離職守。遇有緊急事故，由大使（或公使……編者增註）呈報外交部，亦得暫離職守。離職日期不屬於每年例假範圍之內，但每年不得逾十五日；往返程期在外。領館人員在上列指定期間內，亦可告假離職，但以大使（或公使……編者增註）或代辦得有該員直屬長官之呈報爲條件。

大使及公使亦得因私事暫離職守，但以得外交部之准可爲條件。此種特殊事假，如在一年之中，超出十五天之數，則逾限若干日，將在每年例假中如數扣除之。

第十六條 大使，公使，領事，以及其他使領館人員，得外交部之准可，或奉外交部令而請假離職者，在其離職期間，仍得照常支領本俸勤俸。

關於俸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給予代辦或代理人（暫時代辦或代理本條所載請假離職之大使，公使或領事者）；或被委管理使館或領館之人之津貼，由各該大使，公使或領事之勤俸中扣還之。

第十七條 大使或公使或領事之代理人，係由他處調往者，於支領依俸給法第十二條所定代理津貼之外，如蒙外交部之准可，並得依旅程津貼法，支領日用費（其名義爲居住費），其數不得超越代理津貼之半額。

第十八條 外交部對於駐外服務人員之因病必須請假離職者，得根

據官吏法，以及當地醫生所具之報告（醫生須爲該員服務之使館或領館所諗悉者），准其所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官員派在國外服務者，得按俸給法之規定支領本俸，其勤俸自到任之日起算。

凡在國外服務之官員，奉部令調任，或得外交部之准許而調任者，在未離原職之前，仍得照常支領勤俸。

第二十條 大使，公使，領事及其屬員，因戰事發生，或遇有他種緊要或不可抗之事故而離職，且不能回任者，或當其離職他往時，遇有上述情事發生不能回任者，皆視同在外交部服務，照在部服務人員，支領津貼。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綱紀委員會，以外交部各司長及典職科長組

織之。委員長由次長兼充。凡大使及公使以外之使領館人員，其遴選，約束與處分由綱紀委員會決定之。但本法令規定直接由外交部執行者，不在此限。

綱紀委員會之議決案，得外交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節 附錄

(甲)土耳其使領法規之沿革大要

阿托曼帝國所頒布之法令，涉及外交官及領事官者，除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之領事關稅外，以一八七〇年五月一日頒行之阿托曼帝國外交團及領事離職規程爲最早。領事規程隨即制定，但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七年曾兩度修改之。一八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又有領事訓令之公布。關於駐土耳其國之外國領事規程，係于一八六三年八月九日頒布。關於外國領事納稅寬典之規程，乃于一八六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頒行。至一八八一年阿托曼政府復公布外交及領事儀節，其內容包含歐洲各國領事遵行之儀節，以及根據柏林公會規程第五款而刪繁就簡之外交代表儀節。斯舉竟受外國之反對，其非難之理由，一則曰：在土耳其之領事具有外交官性質，再則曰：土耳其于一八五六年始參加歐洲協調之團體，不能適用維也納公會之規定。於是一八九一年又有新儀節之頒布。

土耳其共和國對於外交官及領事官任用之法令，于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始頒布之。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規定外交官薪俸

。(該令于翌年五月十五日又經修改)同年(一九二九)十二月十八日又頒布關於領事視察員之訓令，而土國使領法規乃益臻完備焉。

(乙)土耳其外交部現行組織

土耳其共和國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次長一人，辦理常務，其官階與大使及一級全權公使平行。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政治外交之事務，其官階與大使平行。(編者註：土耳其外交部秘書長之地位極高，頗似我國外交部之政務次長。)副秘書長一人，輔助秘書長處理政務，其官階與公使平行。

秘書處爲聯絡各種政治任務之機關，除執掌文書案卷外，兼管

情報以及外國報紙所載之消息。

外交部部務會議亦由秘書處掌管。該會議以部長爲主席，但遇部長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之。列席會議者爲次長，法律首席顧問，及司長。

法律顧問室設首席顧問一人，與大使同級；顧問三人；及副顧問若干人。

各司職掌如左：

(甲)第一司掌關於左列之事項：

- 一·英國及其殖民地，自治殖民地，與國聯委託代管之區域；
- 二·法國及其殖民地，與國聯委託代管之區域；
- 三·伊拉克；

四·埃及；

五·漢志；

六·葉門；

七·阿比西尼亞；

八·西班牙；

九·葡萄牙；

十·美洲各國；

十一·一切因執行洛桑條約而發生之事件，如阿托曼公債，戰
土墓等等。

(乙)第二司掌關於左列之事項：

一·希臘；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二·保加利亞；

三·南斯拉夫；

四·羅馬尼亞；

五·匈牙利；

六·捷克斯拉夫。

(丙)第三司掌關於左列之事項：

一·波羅的海沿岸各國；

二·波蘭；

三·俄國；

四·中國；

五·日本；

六·阿富汗；

七·伊蘭。

(丁)第四司掌關於左列之事項：

一·國際聯合會；

二·國際公會與國際會議；

三·混合法庭。

(戊)第五司掌關於左列之事項：

一·德國；

二·奧國；

三·意大利及其殖民地；

四·比利時及其殖民地；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五·瑞典；

六·挪威；

七·航空通行；

八·艦船入港。

(己)第六司掌關於經濟及商業之事務。

(庚)第七司掌關於領事之事務。

(辛)交際司掌關於交際之事務。

(壬)人事司掌關於部員之事務。

除人事司及會計科庶務科係承次長之指揮外，其他各司及檔案科情報科悉承秘書長之指揮。

編者註：本章第一節資料見 Rizzo: Recueil des Lois, Décrets et Réglements de la République de Turquie。第二節資料係編者本人到土耳其外交部交際司採訪所得。

第五章 涉及外國駐土使領館員及他種

官員之優遇之法令

第一節 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公布之法令

（編者註：全文甚長，本編僅撮譯涉及本題範圍之條款于次。）

第五十三條 凡有約國擬在土京建造使領館者，財政部長經國務院之准許，得根據互惠原則，予以建館基地，不取代價；並得將該館地契房契，免費贈與。

凡有約國在土京以外已建有使領館者，該館地契房契，亦得免費贈與。

凡在土京建築使領館所需用之材料，得免徵入口稅。

第二節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法令

（編者註：本編僅撮譯涉及本題範圍之條款于次。）

第二條 左開之自然人及法人得免納利潤稅：

第十六款 各國駐土大使，外交官，領事，及其雇員不屬土耳其國籍者。

前項免稅待遇，係以互惠爲條件；其適用以執行事務期間爲限。

第三節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凡外國之顯貴及官員爲履行條約某項條款，而暫時在土耳其

其國境內執行職務者，其薪俸或補助金無須納稅，亦無須納儲蓄金。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法由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執行之。

編者註：本章一二兩節以土文資料爲根據。第三節資料見 Rizzo: Recueil des Lois,

Décrets et Régléments de la République de Turquie.

第六章 關於土耳其國籍法之法令

第一節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令

第一條 父或母爲土耳其人，無論本人生於土國或外國，概屬土耳其國籍。

第二條 左列各人屬土耳其國籍：

第一款 生於土國，父或母無可考者；

第二款 生於土國，父或母無國籍，或父母均無國籍者；

第三款 生於土國或外國，父或母爲土耳其人，但未經正式結婚者。

第三條 父母雖爲外國人，但本人生於土國，且在土國有住所者，

按土耳其國法規定，自成年之日起，在三年內，得請求歸化，經土國內閣之准許，取得土國國籍。

第四條 凡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於土耳其之外國人，其在土國內所生之子女，皆屬土耳其國籍。

此種子女按土耳其國法規定，自成年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可取得其父或母之國籍。遇有此種情事，按第八條處理之。

外國駐土使領館人員在土國內所生子女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外國人按其本國法已屆成年，且在土國有住所繼續至五年以上者，得請求歸化，經土國內閣之准許，取得土國國籍。

未成年之子女隨其父或母取得土國國籍。

第六條 外國人雖未具備前開居住年限之條件，而土國內閣准其享

受特殊待遇，許其歸化者，可破格取得土國國籍。

第七條 欲脫離土耳其國籍者，須經特許；須向內政部呈明脫離國籍之請求，經內閣准許始爲有效。凡服役兵務尙未完畢者，不得准其喪失國籍。

第八條 土耳其人謀取外國國籍，已獲特准者，須遷出土耳其國境；須將住所及工作之中心，移出土國境外，并須在一年以內清理產業。核准喪失國籍之日，計算在內。

在一年之內不能遷出土國境外，且未能清理產業者，逐其出境。清產工作由政府執行之。

上項人等如欲再入土國國境，須向土耳其領事館請求，由領館報告，經內閣准許，始得入境。此種請求，祇准一次，其期間不得

逾三個月。

第九條 土耳其人未得特別准許，而自願取得外國籍，或自動爲外國服役兵務者，經內閣之可決，得宣稱其喪失國籍。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宣稱其喪失國籍：

第一款 爲外國服務（不屬軍事性質之服務）之土耳其人，在土國內奉所在地長官發出之命令，或在國外奉土耳其使領館傳出之命令，限於指定期間內，停止其業已接受之職務，而竟抗令不遵者；

第二款 土耳其人未得政府之准許，而竟繼續爲與土耳其作戰之敵國服務者；

第三款 當土國宣佈動員時，有軍職者，及隸屬軍隊之人，或受

強迫軍事服務者，並無特殊事由，而竟不應徵履行其當盡之軍事義務者；

第四款 前項人員當其被遣入軍團，或復回軍團之後，如在法定服役期間，擅自脫逃，或未按法定期間，復回所隸屬之軍團，其逃避外國之事實業經成立，而本人未能提出反證者；

第五款 請假出國療病或辦事之人員，假期已滿，並無特殊事由，而竟不回國服務，以致被認為曠職者；

第六款 土耳其人居住外國已屆五年，而竟未在土耳其領事館註册者。

第十一條 土國內閣對於業經歸化取得土國國籍之外國人，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宣稱其喪失國籍：

第一款 有違反土耳其共和國內之治安或國外之安全行爲者；外國婦人其前夫爲外國人，而後改嫁土國人者，其前夫所生之子女不變更國籍。惟子女年幼而生父不存者，隨其母取得國籍。

原係外國籍之婦女，因與土耳其人結婚而改變國籍者，不問其因何事故離婚，自離婚之日始，在三年以內，得回復其原有之國籍。

第二款、未履行軍事服務法所規定之義務者。

第十二條 在土國境內，發現業已喪失土國國籍之土耳其人，逐其出境。

已失土國國籍之人，不准再入土國國境，其產業由政府清理之。

第十三條 外國女子嫁與土耳其人者，取得土國國籍。

土國女子嫁與外國人，保留土國國籍。請求回復原有國籍之婦人，若其夫（土國籍）並無子女，則該婦人須將其住所移往外國。

第十四條 土國人民經土國政府之准許而取得外國國籍者，若請求回復國籍，經內閣之准許，即可復得國籍，無須履行居留期限之條件。

土國人民之子女，經政府之准許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及因本法之規定而喪失國籍者，一經內閣准予回復國籍，即可復得國籍，無須履行居留期限之條件。

第十五條 除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第一〇四一號法所載之條款外，一切與本法不合之條款，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由內閣執行之。

編者註：本章資料見 Rizzo: Recueil des Lois, Décrets et Règlements de la République de Turquie.

附編

第一章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總則

第一條 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土耳其國教爲回教；(註)公用語文爲土耳其文；政府設於

「安歌樂」城。

編者註：「土耳其國教爲回教」數字，經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公布之一二二二號法令刪去之。

第三條 主權完全屬於國民。

第四條 土耳其大國民議會爲國民之唯一合法代表機關，且得以國民名義行使主權。

第五條 立法及行政二權均集中於大國民議會。

第六條 立法權由大國民議會直接行使之。

第七條 行政權由大國民議會選出之總統，及總統所擇定之內閣執行之。大國民議會得隨時節制或停止政府之行動。

第八條 司法權由按照法律組織之獨立法院，以大國民議會之名義行使之。

立法權

第九條 大國民議會以按照選舉法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凡土耳其公民年齡滿十八歲以上者，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

第十一條 凡土耳其公民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爲國會議員之權。

編者註：查右列兩條所云公民，實指男子。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第二五九八號法令後，始實行政治上之男女平等。

修正條文如左：

第十條 凡土耳其國民滿二十二歲以上者，不分男女，皆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

第十一條 凡土耳其國民滿二十歲以上者，不分男女，皆有被選舉爲國會議員之權。

徵之事實，一九三五年二月土耳其國會議員改選後，有女議員十七人。其出身以曾充教員者佔多數。

第十二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議員：

爲外國服務者；

受刑事處分者；

自認入外國籍者；

宣告破產者；

公權被褫奪者；

不能寫讀土耳其文字者。

第十三條 大國民議會議員每四年改選一次。任滿之議員仍有被選權。議會期滿，得繼續辦公，至新議會召集時爲止。不能舉行改選時，議會得延長會期一年。

各議員不僅代表其選舉區，且代表全國國民。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第十四條 大國民議會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自動集會，無須特別召集。

議員休假每年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五條 立法建議權屬於議員及內閣。

第十六條 議員於出席議會之日，宣誓如下：

『余謹宣誓於上帝之前，舍祖國之安樂，及國民之無限制的主權外，余別無所圖。民主原則余決不違棄之。』

編者註：本條所載議員就職誓詞，經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公布之一二二二號法令

修正如左

『謹宣誓於良心之前：爲國家及國民之幸福，服從國民之最高權，忠實於共和制度。』

第十七條 大國民議會之議員享有寬典，凡在議會內陳述之意見，

在議場外，不受責問。

凡議員被控犯法——無論其爲在當選前或當選後所犯之罪——而負責之權威者請求將其提審或逮捕時，由議會大會票決之。但殺傷罪之現行犯不在此限。

選舉前或選舉後對於議員所宣告之刑事判決，在其任滿以前，應暫緩執行。

第十八條 議員之年俸若干，以特別法(Special law)規定之。

第十九條 議會在休假期內，總統及議長得召集議會，開特別會。

議員中如有五分之一請求召集議會，開特別會時，議長亦得召集之。

第二十條 大國民議會之辯論，公開舉行之；辯論之報告即照原文

公布，不加改易。

然議會亦得按其所訂規程，舉行秘密集會。遇有此種情形，討論之內容應否公布，即由該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會場中之辯論受議會制定規程 (rules of procedure) 約束之。制定此種規程之方法與普通立法同。

第二十二條 大國民議會具有質問權及執行審查之權。

執行之方法或程序由議會規則 (regulations of the assembly) 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官職。

第二十四條 大國民議會於每年十一月初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三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五條 凡議會因絕對多數之票決，未屆期滿即行解散時，新

議會之任期必須于十一月一日開始。凡在十一月以前所開之會，
認爲非常會議。

第二十六條 大國民議會親自執行神聖法 (the holy law)；(註)議定
，修正，解釋及廢止法律；締結公約及和約；宣戰；審查及核准
預算委員會起草之財政法案；造幣；批准或撤銷專賣權及有關財
政之契約，或租讓；頒佈特赦之令；減緩刑罰及賜予赦免；核准
法院定讞處決之死刑。

編者註：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公布之第三二二號法令將本條中所載「親自執行神聖法

刪除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在任職期內犯叛國罪或其他罪狀，經國民議會三
分之二之舉發，及犯第十二條所列之罪，經法院定讞者，褫奪其議

員資格。

第二十八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失去議員資格：

議員辭職者；

因有不能避免事故發生，不能列席會議者；

未得允許，或並無正當之理由，曠職兩月者；

接受行政官職者。

第二十九條 議員中有死亡者，或遇有前條所開情事，失去議員資格時，其遺缺由其代表區另選議員補充之。

第三十條 議長維持議會之綱紀，并按議會規程進行一切事務。

行政權

第三十一條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由議會就議員中選任之，其任期與議員之任期同。（譯者註：四年）總統行使職權至繼任總統就職時爲止。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總統爲國家之元首，凡議會舉行隆重典禮時，以總統爲主席。遇有必要時，內閣亦得由總統主持之。

總統在任期內不得參與議會之討論，亦不得投票。

第三十三條 凡總統因事或因病不能執行職務，及總統辭職或亡故時，國民議會之議長得暫行代攝。

第三十四條 總統虛位時，議會如在開會期內，應立即選舉新總統。設議會不在開會期內，議長須立即召集議會從事選舉。如總統出缺之事，發生在議會將屆期滿，或新議會已經召集之時，則由

新議會選舉新總統。

第三十五條 凡經議會可決之法令，總統同意，須於十日內頒佈之。總統不同意時，必須於十日內將原案附以意見書，陳述理由，一同送交議會，請其復議。憲法修正案及有關預算之議決案均爲例外，總統無「宕延否決之權」。(suspensive veto) 凡經議會復議而仍以多數可決之法令，總統必須頒佈之。

第三十六條 每年十一月中總統或親臨議會演說一次，或委託議長代誦其演辭。其目的爲陳述過去一年政府之工作，及貢獻政府對於來年工作之建議。

第三十七條 總統任命本國駐外使官，及接受外國派來之駐使。

第三十八條 總統膺選後須在議會場中宣誓如下：

「余以總統之名分宣誓，所有共和國法律及國家主權，余必尊敬之，保護之，執行之；并當盡忠竭力以謀土耳其國民之幸福；凡有害國家之任何危難，余必以全力抑制之，土耳其之榮譽余必愛護增長之；總之，余之行爲務求稱職，以期不負國人之信託。」

編者註：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公布之第一二二二號法令將總統就職誓詞，

略事刪改如左：

「余就職總統，誓尊重共和國法律及國家主權，以全力保衛國家，抑制危害，並忠實於國民之福利及國家之榮譽。」

第三十九條 所有總統頒佈之法令，必須有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之副署。

第四十條 大國民議會執掌最高軍事權，以總統爲代表。

平時軍隊指揮權，按照特別法規定，由參謀部長行使之；戰時由

總統得內閣之諮議及大國民議會之贊同，委任一人指揮之。

第四十一條 總統惟有犯叛逆罪，始向大國民議會負責。根據第三十九條所有總統頒佈之令，悉由內閣總理及副署之部長負責。除叛逆罪外，所有對於總統之控訴案，應按照第十七條關於寬典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總統得內閣之建議，可取消或減輕病人或老年人所受之處罰。但內閣閣員經大國民議會告發，且經判決有罪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總統之薪俸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內閣總理由總統於議員中，銓選一人任命之。其他閣員，則由總理於議員中銓選，俟得總統之承諾後，開一閣員名單

，送交大國民議會。

內閣成立後須於一星期內將計劃書送交議會，請求信任。設其時議會不在開會期中，可展期俟新議會召集後補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內閣以內閣總理及閣員組織之。

第四十六條 閣員對於政府之大政方針，共同負責。每人對其所掌一部之政策，及其屬員之行動，分別負責。

第四十七條 閣員之職權及責任，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八條 閣員之人數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閣員因事故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委員之一暫代之，但每一閣員不得同時身兼兩部以上之職務。

第五十條 大國民議會議決：請最高法院傳審某一委員之時，該委

員即褫去其職務。

第五十一條 設立一平政院，其職權如左：

解決行政事務之糾紛；

凡政府起草之契約，特別讓與，及法律草案，送交該院諮詢意見者，答覆之；

履行法律規定之特別任務；

平政院由大國民議會遴選會膺要職，富有經驗者，及各種專門人才，或具有其他資格者，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內閣得平政院之建議，可頒佈關於執行法律之條例，但此種條例不得附有新增之款項。凡條例與法律抵觸者，大國民議會有權撤銷之。

司法權

第五十三條 法院之組織，管轄區域，及職權，均由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審判官之斷案與定讞，完全獨立；僅受法律之保護與制裁，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

法院之定讞，無論立法機關，抑行政機關，均不得改易之，或阻礙其執行。

第五十五條 非按照法定程序，不得撤換審判官 (Judges)。

第五十六條 法官 (Magistrates) 之資格，權利，義務，薪俸，及任免，均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於法律授與之職權外，不得擔任他種公私職

務。

第五十八條 法庭審判公開；然訴訟法中所規定之特別案件亦得舉行祕審。

第五十九條 在法庭上，各造均得採用其所認為必要之合法的方法，以保障其權利。

第六十條 凡呈訴法院之案件在其管轄權內者，任何法院不得拒絕受理。惟案件性質在法院職權以外者，該院始得決議退回。

第六十一條 所有關於閣員，平政院委員，檢察長，上訴院法官等執行職務所發生之問題，設立一最高法院處理之。

第六十二條 最高法院以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之，其中十一人由上訴院之法官中選任之，其餘十人由平政院之委員中遴選之，選舉之

時，由各該院之全體大會，以祕密投票法選之。當選者採用同樣方法，選舉正副審判長各一人。

第六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庭審，由審判長及委員十四人主持之。其定讞以多數票決爲準。

其餘六人爲候補，用投票方法，由上訴院及平政院各三人輪選當值。但正副審判長不在輪選之例。

第六十四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長，由土耳其共和國之檢察長充任之。

第六十五條 最高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亦不得撤消。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之審案，及定讞，惟有現行法律始得援用之。

第六十七條 遇有需用此種法院之必要時，由大國民議會組織之。

國民公權

第六十八條 土耳其共和國之公民，生而自由，且有享受自由之全權。自由權涵有無害於人之生活權及享受生活權。爲謀衆人之自由與利權，個人之自由乃加以限制。此種限制惟有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所有土耳其共和國人民在法律上一概平等，均有尊重法律之義務。任何團體，階級，家族，及個人所要求之特權，皆在廢除禁止之列。

第七十條 身體不受侵犯；信仰，思想，言論，及出版之自由；旅行及訂約之自由；工作之自由；私產，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營

業之自由等均爲土耳其人民所享天賦之權。

第七十一條 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及家宅均不得侵犯之。

第七十二條 除受法律之限制外，個人之自由，既不受限制，亦不受干涉。

第七十三條 酷刑，^{體罰}肉刑 (corporal punishment)，財產充公，及勒索均在禁止之列。

第七十四條 舍謀公衆之利益外，無論何人之財產，不得強其遺棄之；其所有財產權，不得剝奪之。如有因謀公益致私人財產受損失之情事，則事前須將遭損失之物產，按實價預償之。除處於非常情勢之下，且爲法律所容許外，無論何人，不受強迫作任何犧牲。

第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因宗教，教會，儀式，或哲理之信仰而被侵害。所有奉教之事均得自由，惟以不擾亂公共治安，及無傷社會風化，且不違反法律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除係特別規定之案件，且按法律制定之手續外，無論何人之身體及財產，不受檢查，不得擾害。

第七十七條 出版品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由。未出版前不受檢查。

第七十八條 除在軍事總動員之際，或陷於被圍之情事時，或在宣佈國內有急性瘟疫之後，政府對於人民遊歷之自由，不得加以限制。

第七十九條 所有關於契約，工作，財產，集會，結社，營業等自

由之限制，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各種教育在國家監督及統治之下，均得自由，惟以合法爲條件。

第八十一條 所有郵遞之函件，公文，包裹等，未得檢察長之命令，及法院之批決，一概不得拆開。

電話及電報交通之祕密，亦不得侵犯之。

第八十二條 凡土耳其人民認爲某項條例或事實與法律牴觸時，得各個或聯名具呈官廳或大國民議會陳訴之。其答復必以書面送達具呈人。

第八十三條 除法定管轄之法院外，不能強迫任何人出庭。

第八十四條 納稅乃人民對於國家費用之貢獻。凡徵收與國家費用

無關之捐款，以及無論個人或政府以外之法人，有徵稅，收什一稅，或他種捐款之行爲，或假借政府之名義徵稅索款者，均爲非法。

第八十五條 徵稅須依法律行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在法律未規定稅收辦法以前，仍得繼續收納相沿成習之稅捐。

第八十六條 當內閣察覺戰機危迫，或有危害人民或共和國之陰謀時，得頒佈戒嚴令。其時期不得逾一個月；其區域得爲土耳其疆土之一部，或爲全部。行閣頒佈戒嚴令後，須立即通報大國民議會，請其批准。議會得延長或減短戒嚴之期間。設彼時議會不在開會期內，須立即召集特別議會追認之。

戒嚴令將人民之身體及家庭之不可侵犯權，與出版，通信，結社

及營業等自由權，暫加限制，或暫時擱置之。戒嚴之區域與戒嚴區內所適用之辦法及程序，以特別法定之。

交戰時人民之自由，及不可侵犯權，或予停止，或加限制，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所有土耳其人均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在公立學校內，一概免費。

第八十八條 「土耳其人民」(Türk)一字，當作政治名詞解，其意涵有任何土耳其共和國之公民，無種族與宗教之區別。

左列之人均爲「土耳其人民」：

生於土耳其者，或生於外國，其父爲土耳其人者；父爲立業于土耳其之外國人，本人居留於土耳其，且當其成年（滿二十歲）時

，自願爲土耳其人者；按照國籍法取得土耳其國籍者。

土耳其公民資格在法律規定之某種情勢下，得放棄或取銷之。

雜款

第八十九條 土耳其共和國行政區域，按照地理之位置，及經濟之關係，劃分爲省(Vilayets)。省分爲郡(Kazas)，郡分爲邑(Nahiyes)，邑分爲鎮(Kassabas)及村(Toyunbee 氏之譯文僅具英譯之villages，未具土耳其原文)。

第九十條 各省與該省內之分區爲行政上之單位。

第九十一條 各省之行政按照法律治理之，不得違地方自治及分權之原則。

政府官吏及雇員

第九十二條 土耳其公民享有完全之公民權而且合格者，得被任爲官吏，或政府之雇員。

第九十三條 官吏之職務與權利，及其任免之程序，均以特別法定之。

第九十四條 凡下級官吏因遵從長官之命令而致違法者，其所負之責任，並不因此減輕。

財政

第九十五條 在議會開始會務之前，（易言之，不得在十一月一日

土耳其現行涉外法令譯要

以後）政府之財政預算應即送交大國民議會。

第九十六條 除預算中所開，或特別法律所准之用款外，不得作爲公用開支。

第九十七條 預算之時効，以一年爲度。

第九十八條 決算報告須將該會計年度中之收支詳細載明。

第九十九條 決算報告至遲須在下屆會計年度之十一月一日以前，送交議會。

第一百條 設立一審計院，代國民議會按照法律管理全國之度支。

第一百一條 財政部長將決算報告提交議會之後，審計院應於六個月內，呈繳審核報告。

修正憲法

第一百二條 修正憲法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修正之提議案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修正案必須經議會之討論，且得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可決。

本憲法第一條規定政體爲民主國一端，不得爲修正案之議題。

第一百三條 本憲法之任何條款均不得藉故任意改易之，其執行亦不得停止之。

任何法律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四條 (回教歷) 一千二百九十三年(即西歷一八七八年)成立之憲法及其修正案，與(回教歷)一千二百三十七年(即西歷一

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成立之基本組織法及其修正案，此後一概作爲無效。

第一百五條 本憲法一經公佈卽生效力。

暫行條款

西歷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之法律內，所載關於軍官當選爲議員者之地位，及軍官得被選爲議員之規定，仍得暫作有效。
回教歷一千三百四十年(卽西歷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并公佈之。

編者註：土耳其共和國憲法之重要，無待贅辭。矧該國憲法雖公佈僅逾十年，而內容已一再修改，有不容忽視者。爰將昔年譯稿，更事註改，刊列附編，以備參考。譯稿係以 Toynebee 及 Kirkwood 兩氏合著之 Turkey 一書所載之英文譯本爲根據。

第二章 土耳其破產法

破產訴訟

(一)管轄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訴訟，以債務人營業所在地之執行處爲管轄機關。

(二)通常破產訴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債務人已提起破產訴訟時，支付命令應載明：如在十日內不將債務償付者，債權人得請求法院宣告破產。如債務人否認其債務或主張不適用破產程序時，應向執行處聲明，并

得提議和解。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債務人未經在支付命令所定之期限內聲明異議者，債權人得訴請商事法院宣告破產。

訴狀應附具執行處所發之文書，以證明債權人對於支付命令未經聲明異議。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訴訟應予中止，債權人得請求商事法院撤銷異議，宣告債務人破產。

聲請宣告破產之權，於支付命令送達日起，一年以後消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債權人撤回聲請後，一月以內不得重行聲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商事法院據債權人之聲請，向執行處調閱卷宗，以急速方式傳訊當事人，對於聲請及異議理由予以裁判；若債務

人所提之異議及其理由認爲不合時，法院應令其於十日內給付債額，或以相等之金額存入法院出納科；如債務人不予履行時，應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九條 法院據聲請後，預先命令施行一切保存處分，以維護債權人之利益；該保存處分由破產辦事處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聲請宣告破產之債權人，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以前，應負擔一切費用。

法院得令預繳費用。

第一百六十一條 法院於聲請債權人願意時，得決定造具債務人財產目錄，該財產目錄由破產辦事處編製之。

如債務人不將財產說明，或拒絕開啓鎖閉之處所時，應適用第八

十條及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由管理人爲債務人及其家族生活所留與之財產外，債務人應隨時繳呈財產目錄所載之財產，或爲現物，或爲其對價。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全體債權人同意時，財產目錄由管理人撤銷之。

財產目錄未經法院准予展期時，其效力自作成日起，四個月後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商事法院判決，得自送達日起，十日內提起上訴。

第一百六十五條 破產以法院判決開始之，判決應載明開始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宣告破產之判決，應送達破產辦事處。

辦事處應立即通知土地主管機關、商業登記處、稅務郵政機關、及一切關係人，并同時宣布判決。

破產之完結或撤銷，應依前項之規定，予以通知及宣布。

(三)關於支票匯票及期票之訴訟

第一百六十七條 支票、匯票或期票債權人，得請求適用本章所載關於支票、匯票及期票之規定；至債務人資格及債權有無擔保均所不論。

債權人應以票據附連訴狀，同時請求於債務人；不給付時，施行扣押，或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請求宣告破產時，執行處辦事人員應即送

達支付命令・載明左列各項：

一 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 於五日內給付債務及費用；若訴追擔保品者，須於同時期內提供之。

三 債務人須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聲明異議。

四 債務人於規定期限內不付債務，並不聲明異議者，應適用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債權人聲明請求扣押時，支付命令應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作成之；但支付命令須載明債務人得於五日內償付債務，聲明異議，或呈報財產。

第一百六十九條 債務人聲明異議時，應予免費備案。

第一百七十條 聲明異議後，或異議期限屆滿後，執行處應對聲請債權人，通知債務人在規定期限內有無聲明異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聲明異議停止訴訟之進行。

聲請債權人，得訴請商事法院，宣告撤銷異議及債務人破產，法院應適用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遇前項情形，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亦得適用。

第一百七十二條 聲請扣押之債權人，應向執行處請求撤銷異議；執行處據請求後，應以卷宗移送商事法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遇前項情形，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亦得適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 如有數個債務人，因支票、匯票或期票糾葛被控

訴，并均經宣告破產者，債權人應分別提起訴訟；於債務人聲明異議時，第一七一條或第一七二條之規定，應予適用。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未曾聲明異議而誤爲給付者，得依第七十二條聲請發還。

於異議駁回後而爲給付者，前項規定亦得適用。

第一百七十五條 如債務人未曾聲明異議，或其異議業被駁回，而未經宣告破產或未經請求宣告者，債權人得於必要時，提示駁回異議之判決，以請求施行扣押。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因支票、匯票、期票之糾葛而請求宣告破產者，第一五七條、第一五九條、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五條及第一六六條之規定，亦得適用。

(四)破產之宣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債權人得於提起訴訟以前，請求宣告破產。

一 如債務人住所無可查考，或有逃避作弊情事，或於訴訟中隱匿財產，足以損害債權人之權益者。

二 如債務人業已停止付款者。

三 如有第三〇一條之情形者。

四 如債權案業經判決，并已發出支付命令而未予償付者，債務人在土耳其有住所或代表者，應由法院於最短期間傳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債務人得聲明無給付能力，并請求主管法院宣告破產。

如扣押執行後，債務人之財產僅存一半，不足償還現已到期，或一年內到期之債務時，債務人應聲明無給付能力，并請求宣告破產。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限公司或合作社之董事會或其清算人，聲明公司之債務超過其資產及債權總額時，或由債權人提出證明時，應無須提起訴訟，即行宣告破產。

第一百八十條 被捨棄之遺產，應由主管法院依照第八章之規定清算之；民法中關於清算遺產之規定，仍為有效。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五九條、第一六〇條、第一六四條、第一六五條及第一六六條得適用於本章所指之破產。

(五)破產之撤銷

第一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撤回請求之聲明，或債權全部減少之證明，由債務人提示時，或和解經批准時，法院應宣告破產撤銷，并債務人復權。

破產之撤銷，得自債權登記滿期日起，至破產程序終止時，宣告之。

破產之撤銷，應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八〇條清算之遺產，於清算完結前，由繼承人聲明接受時，法院應停止清算，但繼承人應提供關於給付債務之擔保。

破產在法律上之效力

(一)關於債務人財產之效力

第一百八十四條 破產開始時，破產人所有之財產得予扣押者，應組織債權團，以充償付債務之用。破產結束前，破產人應得之財產，屬於債權團。

所有寄交破產人之信件，由破產事務所啓視之，並須通知郵政管理局，將寄與破產人之一切信件遞交債權團。

第一百八十五條 所有設定抵押之財產，應登記於債權團，抵押債權人之優先權予以保留；財產變賣後，除去一切費用外，其價銀應用以償還抵押債權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經假扣押及扣押後，尙未變賣之財產，應登記於債權團。

破產開始前，經扣押變賣之財產，其價金尙未分配，並未存儲於執行處者，亦屬於債權團。

第一百八十七條 破產事務所得依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七七條至第二八四條之規定，提起移轉物權之訴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囑託破產人，代爲收款，所交付之記名或無記名票據，得請求歸還。

第一百八十九條 破產人將第三者之財產出賣，而於破產開始時，尙未收到價金者，第三者得請求承受，對於買主之債權，或於價金業已付給債權團時，請求歸還物價。

第一百九十條 破產宣告以前，所有賣與破產人之物品，尙未到達其手中者，如債權團不予給付物價時，賣主得請求歸還。

第一百九十一條 自破產開始後，債務人所爲關於財產之處分，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二條 自破產開始後，破產人不得承諾支付；凡向破產人付款者，僅以債權團所收入之數額爲有效，但於破產宣告前，不知情之第三人向破產人付款者，應爲有效。

第一百九十三條 自破產宣告後，對於債務人所提起之訴訟，應即終止；在破產清算期間內，對於破產人不得提起訴訟。

第一百九十四條 除緊急情形外，破產人爲原告或被告之一切民事訴訟應行中斷，在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十日以後，始得繼續進行，關於誹謗或傷害賠償之訴訟，及關於配偶間或關於身份及贍養之訟爭，本項規定不得適用。

關於時效及喪權之期限，在訴訟中斷中，停止進行。

(二)關於債權人權利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不以不動產爲抵押之債權外，破產開始時，一切債務即得追償利息及訴訟費用，應與本金合併計算。

破產人之債務，不起利息並未到期者，應按年扣除百分之五。

第一百九十六條 無抵押之債權於破產開始時，停止利息。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附有停止條件，或不定期限之債權亦得登記，但債權人於條件成就或到期時，始得受償。

關於終身年金之債權，應適用債編第五〇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非以金錢爲標的之債權，應以同等價值折合金錢，但破產管理處得以現物履行義務，並於債權人請求時，提供擔

保。債編第二九〇條之規定，應予保留。

第一百九十九條 賣主於破產開始前，以物品交付債務人者，雖經訂明有撤銷及歸還之權，不得撤銷買賣，請求歸還原物。

第二百條 債權人，得以其債權與對於破產人所負之債務相抵銷。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抵銷：

- 一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開始後，取得債權者。
- 二 債權人於破產開始後，對於破產人或債權團，負有債務者。

三 債權之原因，係無記名票據者。

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破產時，依章程應繳付之股本，或協款，不得與公司之債務相抵銷。

第二百零一條 破產開始以前，債務人明知破產人已無支付能力，而假設債權以便爲自己或第三人主張抵銷，致債權團受損失者，得向法院否認抵銷。

第二百零二條 破產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雖債務尙未到期，應列入債權團之負債項內。

債權團視其所付之款項爲主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之代理人，主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破產時，得適用第二〇三條及第二〇四條。

第二百零三條 同一債務之多數債務人同時破產者，債權人得向各債權團追索全部債權。

債權團間，如其所支付之總數，並不逾越債權全額時，不得互相追債。

第二百零四條 如破產人與債務人，同時給付一部債務者，債權團應將全部債務予以登記，至共同債務人對於破產人有無追償權，可置不論。

債權人與共同債務人，皆得以其債權聲請登記。

第二百零五條 無限公司及其股東同時宣告破產者，公司債權人得向股東債權團聲請登記，但其請求償還之數額，以公司債權團未清償之部份爲限。如有數股東償付此部債務時，第二〇三條及第二〇四條得予適用，如股東中一人宣告破產，而公司並未破產者，公司債權人得以債權總額聲請登記，破產股東之債權團，依第二〇二條之規定，應取得公司債權人之地位。

第二百零六條 擔保品變賣後，除關稅及地產稅等外，抵押權人應

有優先清償之權。

一 債權以數種財產爲擔保時，一切變賣費用，及其他債權，以一部財產爲擔保者，均應以賣價平均攤還。

不動產抵押權之順序及其範圍，以民法定之。

無擔保債權及抵押債權之未經受償者，依左列順序以債權團之財產清償之。

第一等：

一 僕役對於破產開始以前之一年工資。

二 職員對於破產開始以前之六個月薪金。

三 工人對於破產開始以前之三個月工資。

四 殯殮費用。

五 配偶及子女之贍養費，自判決日起，至款項分配日止。

第二等：

一 因監護或親權關係，由債務人管理他人財產所發生之債權。

在監護權或親權行使期間，或終止以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前款債權，應認為有優先性質，訴訟時期不應計算。

因行使親權所發生之債務，與因行使監護權所發生者相同。（民法典第四〇九條第四一二條）。

二 廠主所負之勞工儲金。

第三等：

破產開始以前一年內，對於登記醫師、藥劑師、助產士所欠之

費用，及關於債務人與其家屬之一切生活費用。

第四等：

破產人之妻對於混合財產或共同財產所有之財產，除因行使收回權及抵押權所取得之半數外，應以債權之一半計算。

第五等：

國庫所徵收之直接稅及間接稅暨其他一切國稅。

第六等：

妻之其他債權，其所有財產無優先權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同等債權人之權利相同。

前一等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時，其後一等之債權人，不得受償。

破產之清算

(一)債權團之組織。

第二百零八條 破產管理局，接到破產開始之通知後，應編製破產人之財產目錄，並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關於其他執行處管轄區域內之財產，前項處分由該管理局為之。

第二百零九條 編製財產目錄時，破產人應到場指明，并以財產交付破產管理局。

破產人不能到場時，由與其同居之成年人代理之。

破產辦事處應對代理人說明其義務。

第二百十條 破產管理局，應將破產人所有之店鋪、堆棧、作場及

一切房屋發貼封條。

但爲債權團之利益，破產管理局得管理前項財產，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爲止。

現銀、證券、簿據及一切契據，由破產管理局保管之。

其他財產於編製目錄以前，由管理局發貼封條，如認爲必要時，於編製目錄後，再行發封。

破產人之物件，在其所使用之房屋以外者，亦由破產管理局保管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所指之物件，由破產管理局載明於財產目錄後，仍由破產人保管之。

第二百十二條 第三人所有或所追索之財產，應登記於財產目錄，

併記明之。

第二百十三條 第三人對於破產人不動產上所有之權利，業經土地冊登記者，應依職權登記於財產目錄。

第二百十四條 財產目錄所登記之財產，應分別估定其價值。

第二百十五條 破產管理局應以財產目錄交與破產人查閱，是否正確，或有無脫略。

破產人之意見，應由本人簽註於財產目錄。

第二百十六條 破產人未得特別許可者，應於清理期間，受破產管理局之命令，必要時得強制行之；破產人有特殊之服務事，管理局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十七條 如並無財產屬於債權團時，管理局應決定停止清算

，并公告之；公告載明：如債權人於三十日內，並不聲請賡續清算，并預墊經費時，破產即予結束。

(二) 債權人之召集

第二百十八條 如破產管理局認登記財產不足支付清算費用時，應依單純清算程序辦理。

在前項情形內，破產管理局通告各債權人，於二十日至二個月以內呈報債權，在此時間內，任何債權人得墊付費用，請求宣告通常清算。

遇通常清算時，破產管理局應爲債權人之最大利益，變賣財產，審查債權，確定程序，并分配財產之賣價。

破產結束時應公告之。

第二百十九條 如以通常方式舉行清算時，破產管理局應公告之；

公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破產人之姓名，住所，及破產之開始日期。
- 二 各債權或權利主張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檢同證據，聲請登記。（對於住居遠處或外國之債權人，得展延登記期限。）
- 三 各債務人應於前項期間內，陳報債務，否則須受刑事之制裁。
- 四 凡持有破產人之財產者，除保留其固有權利外，應於同一期限內，移交破產管理局，否則須負刑事責任，如持有人非因正當理由不行交付者，應喪失其優先權利。

五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至遲於公告後之第十日應行召集，破產人之共同債務人及保證人皆得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被捨棄之遺產，由破產管理局清算時，如債權人業經依法召集者；其登記期限應改爲十日；其已經登記者，無庸再行登記。

(三) 債權團之管理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以管理人或其助理員爲主席，管理人指定債權人，或其代表二人或一人組織事務所。

出席或派代表之債權人，人數有四分之一以上時，應認爲已足法定人數，如出席債權人在五人以下者，應代表債權人之半數。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主席不參加投票，但

可否同數時，應取決於主席。

關於決議之爭議，由管理局處理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不能舉行時，應紀載之。遇此情形，破產管理局於第二次債權人會議以前，管理債權團事務，并開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具有學識經驗之土耳其國民一人或數人，組織破產事務所，辦理破產清算事項；事務所應受破產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對於破產人商業或實業之維持，其作場，店鋪之處置，及進行中之訴訟，或一切買賣應為決議。如破產提議和解時，債權人得停止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條 債權人對於債權會議之決議，得於五日期間內，向抗告主管機關提起訴訟，該機關向破產管理局徵詢意見，并於必要時，向告訴人及其他債權人訊問後，應於最短時期裁判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事務所爲債權團之法定代理人，該處應保障債權團之利益，并舉行清算。

事務所對於三百金鎊以下之債權，得逕行和解，如債權額在此數以上者，得依據債權人會議之委任行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關於破產管理局之規定，亦得適用於破產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請求追還物件時，由破產事務所決定之。

事務所駁回請求時，應規定七日爲起訴期間，并通知之，逾此期間後，應認第三人已捨棄其權利。

法院於必要時，得責令第三人提供擔保，以備對於債權團所受損失之賠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權團追索到期債款，并於必要時提起訴訟。

物品易致跌價，或其保管耗費過鉅者，應急速變賣。交易所或市場有市價之證券及物品，須即行變賣。其他物品於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後，始得出賣。

抵押物品應依第一八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 審查債權及確定債權人順序。

第二百三十條 債權登記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開始審查債權，如

破產人能到場時，應詢問其意見，并決定債權之認可。

第二百三十一條 登記於土地冊之債權，雖於審查債權時，未經呈報，應與利息一併認可。

第二百三十二條 登記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主管機關應依第二〇六條及第二〇七條編製債權人順序目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順序目錄應載明未認可之債權，及其刪除理由。

第二百三十四條 破產事務所應將順序目錄交付破產管理局，并以公告方法通知各債權人。

債權全部或一部被刪除，或所請求之等級被駁回時，應直接通知各債權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對於債權順序名單有異議時，應於名單存案公

布後五日內，向宣告破產法院提起訴訟。

異議人認其債權全部或一部之刪除爲無理由，或其所請求之等級被駁回時，應對債權團提起訴訟，如對認可之債權有異議時，應對該債權人提起訴訟。

刪除債權之訴訟，認爲有理由時，其所得之金額，連同訟費，應不分等級交付於異議人；如有剩餘，依分配表，由其他債權人均分之。訴訟依簡易程序辦理之。

如並非對於權利之實體，或債權之數額，而僅對於順序有所異議時，得向抗告主管機關提起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未在適當時期登記之債權，得於破產結束以前爲之。

因遲延所生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并得責令其預先墊付。

債權人未提起訴訟以前，不得參加分配。

債權經認可時，破產事務所應編製債權順序目錄，并以公告方法通知各債權人。

第二三五條之規定，在前項情形內得適用之。

(五)債權團之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債權審查完畢後，事務所以公告召集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凡全部或一部之債權被認可者，皆得參加會議。

公告至遲應於二十日以前爲之；公告應抄寄一份於各債權人。

討論和解事項時，通知書應載明之。

債權人會議以管理人或其助理員爲主席，第二二一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之規定，亦得適用。

第二百三十八條 破產事務所應以關於清算狀況，及人欠人之報告，提交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會議對於事務所之職務予以確認時，應爲必要之決議，並爲債權團利益起見，施行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不能舉行時，應紀載之，遇此情形，破產事務所接續行使職務，至破產結束時爲止。

第二百四十條 如過半數債權人請求時，或破產事務所認爲必要時，應再行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二百四十一條 屬於債權團之財產，由破產事務所以拍賣方法，或於債權人同意時，以協議方法變賣之。

抵押財產非經抵押債權人之同意，不得變賣。

第二百四十二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拍賣時日與地點。如係不動產公告，應於一月以前爲之。拍賣章程送交破產管理局之日期，亦在公告內載明之。

公告應抄寄一份於各抵押債權人；不動產標價，亦須通知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破產事務所舉行動產及不動產標賣時，應依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二九條辦理。

關於動產之變賣，第一一六條及第二四二條得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二四條、第一二五條、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一條、第一三四條、及第一三五條亦得適用，執行處之職務，由破產事務所行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權如債權人，認為不必由債權團行使時，得轉讓於聲請債權人，其所得之金額，於扣除訟費後，應償還受讓債權人，如有剩餘，則交付於債權團。

第二百四十六條 民法典關於家庭保障之規定，應保留之。

(六)款項之分配

第二百四十七條 變賣財產之價金業經收入，及債權順序目錄確定後，破產事務所應造具款項分配表，暨決算賬目。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理破產之一切費用，應首先提取；在質物價金內，僅得提取保管及變賣費用。

第二百四十九條 分配表及決算賬目，應留存破產管理局，以十日為期。

破產管理局於收到分配表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并告知各人所得之金額。

第二百五十條 前條期限屆滿，及所有異議經審查後，破產事務所應行分配款項，第一四四條之規定，得予適用，關於附有停止條件或無定期之債權，其應得之金額存入銀行或法院及執行處之金庫。

第二百五十一條 事務所對於債權人未受清償之部份，發給證明書；該文書載明債務人認諾或否認。其債務於認諾時，應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指定之證書有同等效力。

證明書授與第一四三條所載之權利；但於破產人經濟狀況，尙未改進以前，不得對之提起訴訟。於爭議時由法院急速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抗告期限屆滿後，得爲假分配。

關於爭訟債權，如法院未經判決時，其應得之金額，依第二五〇條之規定提存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債權因未經預先登記，並未列入清算者，應依關於證明書所載債權之規定辦理。

(七)破產之終結

第二百五十四條 款項分配後，破產事務所應向宣告破產之法院，呈送終結報告。

法院認破產事務所有過失或脫略時，應通知抗告主管機關。

法院審查報告後，應宣告破產結束。

破產管理局應公告破產結束。

第二百五十五條 破產終結後，管理局查悉破產人另有財產者，應予以扣押，變賣後依照順序分配於債權人之未經全部清償者。

以前存入銀行之款項，現可提取者亦同。

如係非確實之債權管理局，應以公告或信函通知各債權人，并依第二四五條辦理。

第二百五十六條 破產自宣告開始後，應於六個月期限內清理完竣；如在該期限內清理手續不能完結者，債權人得召集會議，決定簡易清理；此項決議應有債權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此項決議未能通過者，抗告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展延期限。

(一) 土耳其十週年國慶紀念之感想 (南洋總督公署刊)

(二) 柏林公舍前夕之巴爾幹國際政治之析 (自印)

(三) 柏林公舍後之加利亞事變之國際政治之影響 (自印)

(四) 土耳其博覽會視察記 (載晨臺旬刊)

(五) 日本書 (自印)

另有編譯脫稿未及付印於中日戰爭爆發發及在南字遺失者數種

編者略歷

(一) 中華民國駐土耳其使館秘書官

(二) 教育部聘國主編譯館專任編譯
主管審查公民教科書
主編政治學名詞

(三) 廈門大學政治系主任

(四) 河南大學政治系教授
河南省政府及海清公署合辦國際政治研究班導師

(五) 燕京大學史學系及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講師

(六) 思明市政籌備處顧問

(七) 美國白朗大學研究院榮譽學侶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研究院榮譽獎金研究員

美國梅棉生城中國學生會會長
東方學生會會長及寰球學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華盛頓文友會英語演說競賽及譯詩獲獎

